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單　　位 |  | | 職　　稱 | |  |
| 姓　　名 | 申請日期： 　 年　 月　 日 | | | | |
| 身分證號 | 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；迄上年度12年31日止已滿　 　 足歲 | | | | |
| 健  檢  資  料 | 上年度參加  健康檢查紀錄 | □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 　□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，但因故未實施，原因如  　　 下：（請簡明原因） | | | | |
| 本次健康檢查  申請方式 | 健檢方式 | 預定健檢日期 | | | 實施醫療院所 |
| 公費補助及公假 | 年 月 日 | |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務人員為限（年齡採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）。又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  二、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。  三、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之註記）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3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  四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，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 | | | | | |
| 人事室審核 | | | | | 校長批示 | |
| □符合規定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個月內，檢持繳費單據正本（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）依規定申請補助。  □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 　□非適用對象。  　□迄上年度12月31日止之年齡未滿40足歲。  □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 　□其他： | | | | |  | |

人事室 製103/08/01